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朝宗、葉名騏、葉名庭、葉育均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6日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86,4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4,194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，另上訴人應補正上訴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書記官 張傑琦